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仓头乡李窑村森羽金庄民宿旅游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仓头乡李窑村森羽金庄民宿旅游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资产总额为6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单位）：河南石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